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0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住所拟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丰大道西南民营科技工业园20号”变更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已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公司拟变更住所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条款如下：

1、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2010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Shenglu Telecommunication Tech.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Shenglu Telecommunication Tech. Co., 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SHENGLU TELECOM

3、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南丰大道西南民营科技工业园20号

邮政编码：528100

修改为：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邮政编码：528100

4、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52,737元。

5、章程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6,152,737股。[ ]年[ ]月[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股。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一) 杨华，持有股份为26,391,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二)李再荣，持有股份为22,82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三)何永星，持有股份为22,111,7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四)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为4,824,7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修改为：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6,152,737股。2010年6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2,152,737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152,737股。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如下：

(一) 杨华，持有股份为26,391,340股；

(二)李再荣，持有股份为22,824,955股；

(三)何永星，持有股份为22,111,709股；

(四)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为4,824,733股。

6、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52,73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7、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六个专户，公司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夫”)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故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夫进行增资，增资人民币295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1693.5146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增资1256.4854万元(均为盛夫目前正常使用于生产经营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后盛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地工商部门批复的为准)。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正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三正评字[2010]第0230号)，公司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产(资产明细见附表)《用于增资的产权状况明细表》账面净值10,031,618.25元，评估价值为12,564,854.00元。其中：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8,483,230.00元，评估价值为8,492,804.00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1,548,388.25元，评估价值为4,072,050.00元。公司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于生产经营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附表：用于增资产权状况明细表

序号	对象名称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	用途	面积(M2)
1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F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67号	车间	913.24
2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F2)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72号	综合楼	5450.46
3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F3)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91号	食宿楼	1299.15
4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1号(F1)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93号	车间	1097.44
5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2号(F2)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66号	科技楼	2108.76
6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3号(F3)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74号	车间	915.04
7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4号(F4)		粤房地证字第C 5368999号	车间	1097.44
8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		佛三国用(2007)第20071104723	土地使用权	8779.9
9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1号(F1)		佛三国用(2007)第20071104394	土地使用权	9318.1

2、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1号

法定代表人：胡灿辉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121112002870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配件、五金配件。

经立信大华(深)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盛夫机械设备总资产为1,552.82万元，净资产为182.2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盛路通信全资子公司。

3、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以部分超募资金现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950万元，增资后，盛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盛夫原有人民币50万元注册资本不能完全满足其自身发展的需要，此次增资用于补充盛夫流动资金，其中：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提升盛夫自有资金实力；同时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扩大其在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配件、五金加工件领域的研发与销售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这将会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通信设备产品领域方面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即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直接提升经营利润，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了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研发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四)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祝健、王平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1693.5146万元用于对盛夫进行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盛路通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盛路通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0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29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025,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352.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07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000万	1000万	5.0445%	2010年1月-2011年1月
2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000万	1000万	5.0445%	2010年6月-2011年6月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1、增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夫”)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强盛夫在通信产品方面的研发力度，完善盛夫的资产结构和市场竞争力，以加强其对外部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通信产品领域的业务得以迅速扩张，故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夫进行增资，增资2950万，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1693.5146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增资1256.4854万元，增资后盛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地工商部门批复的为准)。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正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三正评字[2010]第0230号)，公司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产(资产明细见附表)《用于增资的产权状况明细表》)账面净值10,031,618.25元，评估价值为12,564,854.00元。其中：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8,483,230.00元，评估价值为8,492,804.00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1,548,388.25元，评估价值为4,072,050.00元。公司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于生产经营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附表：用于增资产权状况明细表

序号	对象名称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	用途	面积(M2)
1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F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67号	车间	913.24
2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F2)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72号	综合楼	5450.46
3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F3)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91号	食宿楼	1299.15
4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1号(F1)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93号	车间	1097.44
5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2号(F2)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66号	科技楼	2108.76
6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3号(F3)		粤房地证字第C 5376474号	车间	915.04
7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4号(F4)		粤房地证字第C 5368999号	车间	1097.44
8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		佛三国用(2007)第20071104723	土地使用权	8779.9
9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1号(F1)		佛三国用(2007)第20071104394	土地使用权	9318.1

2、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20号-1号

法定代表人：胡灿辉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121112002870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配件、五金配件。

经立信大华(深)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盛夫机械设备总资产为1,552.82万元，净资产为182.2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盛路通信全资子公司。

3、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以部分超募资金现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950万元，增资后，盛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盛夫原有人民币50万元注册资本不能完全满足其自身发展的需要，此次增资用于补充盛夫流动资金，其中：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提升盛夫自有资金实力；同时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扩大其在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配件、五金加工件领域的研发与销售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这将会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通信设备产品领域方面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即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直接提升经营利润，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了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研发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四)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祝健、王平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1693.5146万元用于对盛夫进行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盛路通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盛路通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0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29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025,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352.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07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六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0年7月29日，中国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交通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352.50万元，农业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50.00万元、建设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花旗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00.00万元、中信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祝健、王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部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前，公司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西部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0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点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6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0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1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3、会议联系人：陈嘉

4、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5、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0年9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盛路通信(002446)股票，先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盛路通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夫”)进行增资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盛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82元，募集资金总额463,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29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025,000.00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86,500,000.00元超募243,52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盛路通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盛路通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盛路通信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盛路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超募资金24,352.50万元中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693.5146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用于偿还2,000万元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其中2010年1月份贷款1,000万元；2010年6月份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为5.0445%。提前还贷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1,693.5146万元

目前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故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夫进行增资，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1,693.5146万元。此次增资用于补充盛夫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扩大其在通信设备产品领域的研发与销售；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这将会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通信设备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实施。

上述事项已经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西部证券对盛路通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盛路通信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2000万元贷款，1,693.5146万元用于对盛夫进行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盛路通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盛路通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代表人：

王 平 祝 健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过独立董事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即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直接提升经营利润，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了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研发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

褚庆昕 李 莹 胡 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财富证券自2010年8月18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财富证券全国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具体扣款方式以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适用的基金范围：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